

二-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。
- 3、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**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**

投标人：福州科新卫生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李通宵

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